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责令整改通知书

新水保监通字〔2026〕07号

新源县空中草原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实施的《新源县那拉提空中草原酒店建设项目》未完成相关水土保持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条：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编制或者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以下改正内容：

- （一）立即停止一切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等扰动施工；
- （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报告表）并报送我局审批；
- （三）落实临时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逾期未整改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等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杜坤

联系方式：1809983176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责令整改通知书》 送达公告

责改〔2026〕第 21 号

新源县水利局 2026 年 5 月 19 日作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责令整改通知书》（新水保监通字〔2026〕07 号）。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新源县空中草原度假酒店有限公司）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

文书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和依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条：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编制或者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责令整改要求：限 2026 年 10 月 18 日前完成以下整改：

1. 立即停止一切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等扰动施工；

2.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报告表）并报送我局审批；

3. 落实临时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逾期未整改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等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杜坤

联系方式：18099831765

